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中审议的《关于使用公司自有闲置流动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关于继续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两项议案进行了审阅，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于《关于使用公司自有闲置流动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使用公司自有闲置流动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和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公司自有闲置流动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一致同意：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公司对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不包含已收回投资金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40%，且在同一时期内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购买银行或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低风险理财产品、货币型基金及相关资管产品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

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现金管理事宜。

二、对于《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

2、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障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度的情况下实施的，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是在保障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度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3、我们一致同意：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公司对最高总额不超过 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以及购买其他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现金管理事宜。

（本页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署： 邢文祥 黄兴李 李钢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